

## 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6.08 製

105.05.11 原條文	105.06.01 修正後條文
<p>第 4-1 條 無</p>	<p>第 4-1 條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，有效整合教育資源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，均衡城鄉教育功能，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；其合併、停辦之條件、程序、審查、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。</p> <p>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學校教職員代表、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。</p>	<p>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</p> <p>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，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